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2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5,88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3,81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的約11.4倍。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故未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調整程序。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000,000股的約1.26倍。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向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承配人共有233名。

合共8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35.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515,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的約1.7%。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已為其本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的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
- 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於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按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者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其可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對於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其**黃色**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亦可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新賬戶結餘。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其可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概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43。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23.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4%）將用於開發辦公電話產品；
- 約5.4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0%）將用於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
- 約3.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9%）將用於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 約6.1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6%）將用於拓展員工團隊；
- 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8%）將用於開發網絡攝像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等其他產品；
- 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8%）將用於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
- 約1.1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5,88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3,81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的約11.4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已發現及拒絕受理兩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已遭拒絕受理。並未發現認購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申請。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故未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調整程序。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分配數目佔 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	4,558	4,558名申請人中有1,368人收取5,000股股份	30.01%
10,000	519	519名申請人中有188人收取5,000股股份	18.11%
15,000	157	157名申請人中有64人收取5,000股股份	13.59%
20,000	109	109名申請人中有45人收取5,000股股份	10.32%
25,000	48	48名申請人中有20人收取5,000股股份	8.33%
30,000	62	62名申請人中有27人收取5,000股股份	7.26%
35,000	20	20名申請人中有9人收取5,000股股份	6.43%
40,000	37	37名申請人中有17人收取5,000股股份	5.74%
45,000	20	20名申請人中有10人收取5,000股股份	5.56%
50,000	126	126名申請人中有63人收取5,000股股份	5.00%
60,000	16	16名申請人中有8人收取5,000股股份	4.17%
70,000	7	7名申請人中有4人收取5,000股股份	4.08%
80,000	14	14名申請人中有8人收取5,000股股份	3.57%
90,000	11	11名申請人中有7人收取5,000股股份	3.54%
100,000	63	63名申請人中有43人收取5,000股股份	3.41%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分配數目佔 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50,000	28	28名申請人中有21人收取5,000股股份	2.50%
200,000	25	25名申請人中有20人收取5,000股股份	2.00%
250,000	10	10名申請人中有9人收取5,000股股份	1.80%
300,000	18	18名申請人中有17人收取5,000股股份	1.57%
350,000	2	5,000股股份	1.43%
400,000	9	5,000股股份	1.25%
500,000	9	5,000股股份	1.00%
600,000	1	5,000股股份	0.83%
700,000	1	5,000股股份	0.71%
800,000	1	5,000股股份	0.63%
1,000,000	8	5,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有1人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0.56%
1,500,000	2	5,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有1人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0.50%
2,500,000	4	10,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有1人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0.45%
10,000,000	1	40,000股股份	0.40%
合計	<u>5,886</u>		

基於以上分配，合共1,986名申請人將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地獲配發。

配售的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000,000股的約1.26倍。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向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承配人共有233名。

合共8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35.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515,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的約1.7%。

根據配售，9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233名選定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配售項下 獲分配的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分配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獲分配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000,000	3.33%	3.00%	0.75%
前五名承配人	13,500,000	15.00%	13.50%	3.38%
前十名承配人	23,200,000	25.78%	23.20%	5.80%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48,000,000	53.33%	48.00%	12.00%

配售項下獲分配的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50,000股	123
55,000股至100,000股	15
105,000股至500,000股	40
505,000股至1,000,000股	24
1,005,000股至2,000,000股	27
2,005,000股至4,000,000股	4

合計

233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已為其本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的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
- 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於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九龍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 寧遠街3-23號越秀廣場G10號舖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滎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舖

倘申請人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其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則其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